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補充公告 及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i)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重選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本公司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為提供有關(i)建議出售事項；及(ii)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 建議出售海門項目的建議修訂條款

茲提述通函第六頁所載代價的過往擬定支付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90天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悉數支付。

鑒於COVID-19之情況正在好轉及中國的企業和單位恢復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相比董事會釐定建議出售事項條款時，投資者對中國市場的信心已續步回升。此外，先前就代價擬定90天付款期乃為使本集團有足夠的時間完成除外公司的剝離而該剝離是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外公司的剝離早於預期完成。因此，本公司擬將代價的付款期由90天縮短為60天，並修訂通函第六頁的相關披露如下(「建議修訂」)：

「代價應由中標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代價（包括產權交易所規定就成為潛在投標方而須於建議出售事項投標截止前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誠意金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15天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
- (ii) 30%代價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30天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及
- (iii) 40%代價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60天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

上文所述經修訂支付條款將載入向產權交易所遞交的掛牌公告。

## 建議出售海門項目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函件，據此，建議出售事項的中標方須在工業地塊內引進《2020年海門市人民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的推動電子信息產業向數字經濟領域延伸，積極佈局集成電路設備製造及封裝測試、5G商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產業項目，該產業項目的投資強度須滿足海門市政府相關要求（「更新資料」）。更新資料的詳情將載入向產權交易所遞交的掛牌公告，供意向投標方參考。

## 董事之推薦意見及其他事宜並無變動

考慮到COVID-19之情況正在好轉，本公司對中國市場的信心回升，認為縮短建議修訂項下付款期將不會影響掛牌出售的吸引程度，且提前收取代價的分期款項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除了建議修訂令致提前收取代價的分期款項外，建議修訂及更新資料將不會對下列各項造成任何變動：(i)就本集團而言的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投標方之資格）及財務影響；(ii)建議出售事項標的內容；(iii)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及(iv)董事對建議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各項均已於通函中披露。

有見及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及更新資料的修訂及更新程度並不重大，因此刊發補充公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

## 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載有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載於通告的該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該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